

「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績優獎頒給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： 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從事產學合作著有績效者。</p>	<p>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 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從事產學合作著有績效者。</p>	<p>獎勵方式改由申請人主動提出，故將「獎勵對象」修訂為「申請人資格」。</p>
<p>第三條 獎勵組別及名額： 區分個人組及團體組，由申請人主動擇一提出，計算產學合作成果點數積分。</p> <p>一、個人組：獲獎人數 5 名為原則。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合計未達 5 人之產學合作計畫，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團體組：獲獎人數 5 名為原則。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合計 5 人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，由計畫主持人為代表提出申請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使獎勵分配更具公平性，區分個人組、團體組及訂定各組獲獎名額，爰增訂本條。</p> <p>三、獎勵方式改由申請人主動擇一提出。</p>
<p>第四條 點數計算：</p> <p>一、技術(know-how)移轉權利金：經由本校之技術移轉案，在年度內技轉權利金總額 10 萬元以下為 1 點，之後每增加 10 萬元增加 1 點。</p> <p>二、專利移轉權利金：以專利所有權人為國立清華大學，在年度內專利移轉權利金總額 50 萬元以下為 5 點，之後每增加 10 萬元增加 1 點。 專利/技術移轉權利金若分配給予數個發明人時，以分配後金額計算點數。</p> <p>三、產學合作計畫總管理費：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國內外機關(構)之產學合作計畫，於年度內管理費合計，1 萬元以上至 15 萬元為 1 點，之後每增加 15 萬元增加 1 點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將點數計算單獨條列說明。</p> <p>三、補充說明新增專利/技術移轉權利金之計算方式。</p>
<p>第五條 獎勵標準： 獎勵前一年度之產學合作成果，<u>點數計算依上列第四條(一)至(三)款合計排名</u>。申請人五年</p>	<p>第三條 獎勵標準： 獎勵前一年度之產學合作成果，<u>下列(一)至(三)款點數合計前五名者</u>，由學校頒給產學合作績優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調整本條第一至三款改列至點數計算新增條款。</p>

「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績優獎頒給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<u>內未曾獲獎且個人累計積分達60點數者，亦擇優取前2至4名。獲獎者由學校頒給產學合作績優獎牌(或獎章)及視當年度經費核給獎金10至15萬元，並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。</u></p>	<p>獎牌(或獎章)暨獎金12萬元，並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。</p> <p>一、<u>技術(know-how)移轉權利金：經由本校之技術移轉案，在年度內技轉權利金總額10萬元(含)以下為1點，之後每增加10萬元增加1點。</u></p> <p>二、<u>專利移轉權利金：以專利所有權人為國立清華大學，在年度內專利移轉權利金總額50萬元(含)以下為5點，之後每增加10萬元增加1點。</u></p> <p>三、<u>產學合作計畫總管理費：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國內外機關(構)之產學合作計畫，於年度內管理費合計，1萬元(含)以上至15萬元(含)為1點，之後每增加15萬元增加1點。</u></p> <p>四、<u>專利/技術移轉權利金若分配給予數個發明人時，其點數之分配，由專利/技術移轉申請人決定；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校方有管理費收入且為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、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、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、國內外業界產學合作計畫、國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等。</u></p> <p>五、<u>專利/技術移轉權利金及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，計算基準以合約成立後款項入帳時，計算整案的總金額。</u></p>	<p>三、為調整本條第四、五款納入第六條，爰刪除第四、五款。</p> <p>四、為鼓勵及獎勵本校持續參與產學合作之相關人員，爰增訂申請人五年內未曾獲獎且個人累計積分達60點數者，亦擇優取前2至4名頒給本獎項。</p> <p>五、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收入或本校自籌收入，爰將視當年度經費核給獎金10至15萬元。</p>
	<p>第四條 依據第三條獎勵標準，如有前一年度前5名獲獎者，則依順位另增加名額，直至當年度新獲獎人數至多達5人；但獲獎者點數應達5點(含)以上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。</u></p> <p>二、為獎勵方式變更，爰刪除本條。</p>

「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績優獎頒給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六條 <u>本獎項每年辦理一次，申請者應於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公告期間先申請點數試算表，確認無誤後檢附申請表、點數積分逕送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進行審查及評比作業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辦理時間：每年5月初由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提供前一年度產學合作績優人員名單，送請系(所)、院核對後，再簽請校長核定之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為變更作業方式，改由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公告後受理申請，爰修訂本條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<u>由政府補助收入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特別預算項下支應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為經費來源變更，爰修訂本條。</p>
<p>第八條 其他事項：</p> <p>一、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校方有管理費收入且為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、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、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、國內外業界產學合作計畫、國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等。</p> <p>二、專利/技術移轉權利金及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，計算基準以合約成立後款項入帳時，計算整案的總金額。</p> <p>三、為鼓勵多數教師爭取產學合作績優獎勵，獲獎者自獲獎年度三年內(含第三年)不得再申請本獎項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為納入原有第三條第四、五款並修訂連續獲獎規則，爰增訂本條。</p> <p>三、為鼓勵多數教師爭取產學合作績優獎勵，爰增訂連續獲獎規定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報、<u>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報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試行二年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本辦法已試行多年，爰刪除「簽請校長核定後試行二年」等字。 三、為經費來源變更，爰修正為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」。</p>